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6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朱辉
王瑛
蔡东宏

2016年10月21日